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0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告 李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4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557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4,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與金山南路1段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並由訴外人陳采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50元（包含：鈑金拆裝22,000元、塗裝10,000元、

零件22,45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23至3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、43至4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

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鈑金拆裝22,000元、塗裝10,000元、零件22,4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2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分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系爭車輛係於105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至112年3月28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6年9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4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4,240元（計算式：鈑金拆裝22,000元＋塗裝10,000元＋零件2,240元＝34,24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,24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0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
0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為
03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
0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
0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
06 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0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4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
0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1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15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8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
19 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附表

23 -----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22,450 \times 0.438 = 9,833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,450 - 9,833 = 12,617$
27 第2年折舊值	$12,617 \times 0.438 = 5,526$
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617 - 5,526 = 7,091$
29 第3年折舊值	$7,091 \times 0.438 = 3,106$
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091 - 3,106 = 3,985$
31 第4年折舊值	$3,985 \times 0.438 = 1,745$

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,985-1,745=2,240
02 第5年折舊值 0
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,240-0=2,240
04 第6年折舊值 0
0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,240-0=2,240
06 第7年折舊值 0
07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,240-0=2,240

08 (計算書)：

0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0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預付
11 合 計	1,500元	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陳韻宇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

01 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
02 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
03 第475條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